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800t/d 采选工程（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800t/d 采选工程（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大章镇九仗沟，新增 1 台浓密机，1 根尾矿输送管线，1 根回水管线，浮选尾矿浓密后少量输送至砖厂制砖。

2022 年 9 月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800t/d 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17 日嵩县环境保护局以嵩环审【2022】4 号文该报告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产生。尾矿在环评阶段已进行固废鉴定，根据检测结果尾矿中各项污染物浸出液浓度值均远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标准值，也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第 I 类一般固体废物。选厂浮选尾矿经浓密机浓密后少量输送至砖厂制砖，尾矿输送至砖厂后进行压滤，尾矿产滤废水经管道返回选厂，回用于选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区域林地、草地面积有减少，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工程建设过程中，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且措施落实效果较好，有效减少了项目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未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800t/d 采选工程（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